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1、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1、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或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或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0 万元人民币;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或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500 万元人民币。

2、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投资,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审批: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或1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或1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或1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或1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 与同一交易对象所发生的上述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累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发生的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总经办根据总经理的要求办理投资的相关手续。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办公会议初审。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

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办会议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 第三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财务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财务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公司应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

况，证券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 第四章 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